

#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。

二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主旨：強化基礎能力，奠定良好基礎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## 肆、協辦單位：新東國中家長委員會及各相關處室。

## 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學生自願參加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：每週星期一~五，每日 15:55~16:40。

三、開設社團類別：閱讀指導、英語會話、趣味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

四、課程內容：以複習為主，針對學習過之內容進行加深加廣之教學。

五、課程教材：由各領域教師選編。

## 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之收費標準： $45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\text{實際上課總節數}}{0.7} \div (\text{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})$ 。

(二) 費用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若因故停課，依相關規定退還費用。

(三) 清寒(附導師證明)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家庭已於學期初調查，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予以減半或減免。

## 七、師資：聘請校內、外具有專長之教師。

## 八、場地及場地安全防護：

(一) 課後社團教室於調查參與人員後公布。

(二) 警衛管制進出人員，並於課間巡視校園，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，列冊備查。

(三) 場地依本校「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借用。

(四) 依校園安全地圖、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，並宣導正確使用。

## 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曾文靖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曾文靖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校長  
陳琳琳

#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參加同意書

## 一、學校第八節輔導課，由以下方式進行：

1. 以原班級上課為原則。
2.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~五，15:55-16:40，遇例假日、段考前一天、段考當天停課。
3. 課程教材：使用原來的上課教材，以複習為原則，不上新進度。
4. 依市府核定之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收費；若因故停課，依相關規定退還費用。
5. 清寒(附導師證明)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家庭已於學期初調查，資格符合者依規定輔導費用予以減半或減免。
6. 第八節輔導課以自由報名參加為主。

## 二、學生參加第八節輔導課，學習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穿著學校規定服裝。
2. 請準時到班，任課老師到班之前須在教室安靜自修。
3. 不得無故缺課。若需請假，請至學生事務處填寫請假單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若上課當日臨時需要請假，請家長親電學生事務處06-6322954 轉 2201 或 2207 請假。
5. 學生依照當日課程攜帶教材到校，以達學習成效。
6. 上課期間，若學生違反一般校規或以上規定，依相關規範處置。

教務處 敬啟 112.8.23

(請沿線撕下回條，由班長收齊後，依座號排列於 9 月 1 日(五) 12:30 前繳回教務處)

## 新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回條

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，座號：\_\_\_\_\_，姓名：\_\_\_\_\_

- 家長本人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輔導課，並遵守以上規定。  
本人因另有規劃，不同意子弟參加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